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4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6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和授信总量项下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